

意外
傷害



低保費即可擁有
基本意外保障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80220269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國壽字第101041142號

國泰人壽

微型傷害保險

弱勢族群享保障

用最實惠的保險費，讓弱勢族群^(註1)可獲得基本的意外保障。

簡易投保免體檢

將要保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註2)送交代理投保單位，無須體檢超輕鬆。

單一費率最簡單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通通單一費率！

註1：弱勢族群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背面說明。註2：投保時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保障內容

- | | | |
|---|----------------|--|
| 1 | 身故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 2 | 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 |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15 足歲～70 歲
- 保險期間：1 年
- 繳費方式：限年繳，並由公司專人至代理投保單位收取保費，或由代理投保單位匯款。
- 保額限制：1-30 萬（含其他保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合計上限30萬）。
- 投保方式：集體投保，且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進行投保（每次出單至少5人且保費須滿800元）。
- 資格限制：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民眾」。

▼保險費率表

職業類別	不限
每萬元保額	新臺幣6.58元

註：保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經濟弱勢民衆」定義：

標準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經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下者。 ■屬於夫妻二人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清單（國稅局）■報稅資料■戶口名簿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
特定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 ■漁民團體出示證明 ■漁船船員手冊 ■社福團體出示證明 ■接受補助之證明 ■接受補助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證明

註：1.家庭成員包含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2.「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注意事項

-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經濟弱勢民眾與代理投保單位須具備下列連結關係：

- 1.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
 - (1)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鄉鎮市公所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 2.代理投保單位須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但公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不在此限。（代理投保單位須先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後，始可投保。）